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Proposal

影響事業結合管制的因素：以行政審查期間為例

Determinant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Regulation: The Case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Period

(口試本)

楊琇雲

Hsiu-Yun Yang

指導教授：郭銘傑 博士

Advisor: Jason Kuo,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January , 2022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報告結構.....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既有文獻綜整.....	5
第二節 既有文獻不足.....	6
第三節 預期貢獻.....	11
第三章 量化分析事業結合審查期間.....	13
第一節 結合管制立法沿革.....	13
第二節 結合事件各階段進行之時間軸.....	13
第三節 事業結合處理天數之計算及假設.....	14
第四節 事業結合統計編碼表.....	21
第五節 處理天數之結合案件數.....	22
第六節 以 Stata 分析事業結合處理天數.....	23
第四章 質化分析事業結合審查期間.....	26
第一節 案例研究.....	26
第二節 深度訪談.....	26
參考文獻.....	27
附錄、統計事業結合處理天數之概況.....	29

## 圖目次

圖 1：研究架構圖 .....	12
圖 2：結合事件各階段進行之時間軸 .....	14
圖 3：結合案件數說明圖 .....	23

## 表目次

表 1：事業結合重要相關文獻彙整表 .....	7
表 2：事業結合統計編碼表 .....	21

# 第一章 緒論

全世界經濟在疫情期間受到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科技戰的延伸，部分產品供應鏈中斷，各國陸續積極打造自主供應鏈、戰略布局，以因應高科技產業與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在快速演變的產業中，事業為求生存、迅速擴大生產規模或創新轉型，尋求與他事業結合即為最快速之捷徑。我國競爭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面對此一新興科技、創新服務、拓展性的跨界合作等競爭關係，在結合管制的角色扮演上更具挑戰。

競爭法關注結合議題，在於事業結合將改變市場結構並可能因此改變市場競爭秩序(吳秀明，2000；林心怡，2004；蔡儀，2018)。若事業結合達到一定規模而接近或有形成市場之獨占地位或擁有支配市場之力量，使市場競爭結構惡化，而減損或危害競爭之可能性者，須予以監督並要求其向公平會提出申報。同時規定事業申報後 30 日內，不得為結合，但公平會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此期間稱為「審查期間」(廖義男，2015；廖義男，2021)。

事業結合「審查期間」越長，結合事業掌握商機就越具考驗，殷殷企盼能縮短並能獲得政府的支持。然而結合管制最大的特殊性在於採取事前(ex ante)管制，須在該結合行為尚未具體發生前，預測其在未來對於市場競爭及法律規定應考量要件之可能影響，進而予以准駁之決定。此種對未來影響的預測與評估，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林心怡，2004；蔡儀，2018)。因此，本文嘗試以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來推估事業結合「審查期間」之長短，並分別就結合定義、結合申報門檻、域外結合、水平結合、垂直結合、多角化結合、非水平結合及附加條件或負擔(以下簡稱附加條款)等自變數與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依變數)做迴歸分析，並輔以案例研究和深度訪談法研討關鍵問題，期盼有助於事業結合之審查標準的形成與詮釋，並期許此可預測性的行政解釋能為事業結合審查期間帶來正面的效益。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本節簡述經濟發展趨勢對於結合管制之影響，並說明研究事業結合案件審查期間之動機與目的。

## 壹、背景分析

2021 年 4 月 21 日美國參議院外委會通過「2021 年戰略競爭法」(Strategic Competition Act of 2021)，美國要與中國大陸全方面較量，以創造有利條件，達成長期在全球保有優勢地位的關係。在數位科技方面，與五眼聯盟及台灣洽簽數位貿易協定，並與台灣全面提升互動關係。<sup>1</sup>接著 2021 年 6 月 8 日美國參議院通過「美國創新及競爭法」(US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sup>2</sup>復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啟動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洽談台美合作強化半導體供應鏈等議題，突顯台灣在國際半導體供應鏈中的關鍵角色。<sup>3</sup>台灣屬島型淺盤經濟，貿易依存度高，與國際經貿發展趨勢息息相關。

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及 Covid19 後疫情推播下，各國對於新興科技供應鏈正如火如荼建置中，我國自不例外於此一情形。近期公平會即審理數件數位科技事業結合案，其中，對於環球晶取得世創三分之一以上股權結合案，可增加環球晶的出貨能力並穩定矽晶圓供貨量，縮短與國際競爭對手的技術差距，提升我國產業的全球競爭力，對我國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具有正面效益。公平會審議後認為，本結合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然而數位經濟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而多元發展，其所衍生眾多不同的交易型態，造成市場競爭態樣更形複雜且困難，事業為求生存、迅速擴大生產規模或創新轉型，尋求與他事業結合即為最快速之捷徑。面對此一新興科技、創新服務，

---

<sup>1</sup> 參見 110.5.1 經濟日報社論。

<sup>2</sup> 參見 110.6.10 台灣時報。

<sup>3</sup> 參見 110.6.28 中國時報。

拓展性的跨界合作，現行公平交易法及結合相關規範是否足以因應呢？殊值探討的議題。

##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事業結合對個體經濟帶來綜合效益，但對總體經濟利益可能造成正負面的影響，政府介入管制即在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時，不禁止事業結合、不禁止事業結合且縮短通知、附加條件或負擔不予禁止；而在整體經濟利益小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時，禁止事業結合，以避免反競爭效果傷害自由與公平競爭之市場機制。<sup>4</sup>

市場機制之核心價值在於自由、公平競爭的交易秩序及完善的消費者利益，沒有扭曲、壟斷市場資源的現象，供給者與需求者各取所需，謀求最大的社會福祉。而整體經濟利益或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現行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使結合申報案件審理標準得以明確。實務上，事業水平結合可能對市場結構做重整；垂直結合、多角化結合或非水平結合可能在行為面產生負面效應，一旦構成市場機制之傷害，即很難恢復原來的狀態。<sup>5</sup>因此，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結合審查案，莫不審慎以對，並對結合管制設有嚴格的審查時間限制。

時間就是金錢，事業結合案件的審查期間越長，對結合事業掌握商機就越具考驗，殷殷企盼結合審查時間能縮短並能獲得政府的支持。從事業結合申報書<sup>6</sup>之靜態書面審查，到彙整競爭對手、上下游廠商、消費者公協會等利害關係人、及產業相關主管機關等意見之動態流程，主管機關公平會如何能在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之管制框架下，瞬間到位、完成審查而不鬆散或過於嚴苛之相關因素，

---

<sup>4</sup> 參見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

<sup>5</sup> 此類結合案件係具有垂直或互補關係，參照美國司法部暨聯邦貿易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30 日訂定之垂直結合準則，可能存有負面競爭效應之疑慮(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June 30, 2020, "Vertical Merger Guidelines")。網址如下：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public\\_statements/1580003/vertical\\_merger\\_guidelines\\_6-30-20.pdf](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public_statements/1580003/vertical_merger_guidelines_6-30-20.pdf)

<sup>6</sup> 參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事業結合申報書。

深值探究。

本研究限於時間及能力，係以事業結合審查期間為研究範圍。目前結合審查雖有簡化作業及一般作業程序之規定，然若相較於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實不足以因應產業變化之所需。本研究藉由事業結合處理天數之迴歸分析，輔以案例研究和深度訪談，逐步爬梳結合管制政策之影響因素，期盼有助於事業結合之審查標準的形成與詮釋，進而精簡政府和結合事業的投入成本。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報告結構

本研究採用「量化」與「質化」2種研究方法，量化研究係以統計迴歸分析事業結合處理天數的影響因素。彙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事業結合案件處理天數統計表，<sup>7</sup>以工作天為基準計算每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之處理天數，並分別就結合定義、結合申報門檻、域外結合、水平結合、垂直結合、多角化結合、非水平結合及附加條款予以比較與分析。質化研究除整理競爭法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之結合審查標準，以及我國公平會實務案例之個案研究外，並輔以深度訪談法探討結合管制政策之影響因素，進而提出建議與結論。

本研究共分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背景、動機、目的、方法與架構；第二章為文獻回顧，整理既有文獻及文獻不足之處，並說明預期貢獻；第三章為量化分析事業結合審查期間；第四章為質化分析事業結合審查期間；第五章為歐、美、日、德之結合管制規範；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

---

<sup>7</sup> 公平交易法第 3 次修法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將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由日曆天修正為工作日，本研究為求一致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間之事業結合處理天數，仍係以工作天為計算基準。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節綜整結合管制及事業結合案件之相關文獻，主要在結合制度之介紹、特定產業之結合探討及案件性質之剖析，對於事業結合審查期間之研究，目前似無研究文獻。

### 第一節 既有文獻綜整

在民主法治國家，為維持國民經濟的民主化，政府經濟政策的施行，必須依照憲法所定程序，經由人民代表所組織之議會，制定為法律，由行政機關據以執行。經濟管制乃係指國家以行政權干預、指導、規整或限制國民之私經濟活動之公法行為，其目的在於使國民經濟活動，導向一定的指標，防止經濟資源的過分集中，或避免國家資源的不當分配，以符合國家政策的需要，使國民經濟獲得健全之發展(李品昂，1975)。

Becker(1983)引入無謂損失(Deadweight Loss, DWL)的概念，從經濟效率的角色說明政府管制的有效性，並以 DEL 作為測量管制效率的指標。政府在面對以企業為主體且具有競爭機制的市場時，所扮演的角色是維護市場正常運作的公正之裁判；惟有市場失靈時，政府才主動介入並取代市場成為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且保障其供給，以期透過政府管制的手段消除或降低因市場無法有效分配資源而導致的效率低下與不公平競爭。「再管制化」的論點並主張政府可積極地為促進經濟活動而提出支持市場機制運作的法規，亦即同時扮演積極興利與消極防弊的雙重角色。為確保公平的市場競爭，政府管制的措施極為必要，如通過公平交易法與成立公平會(蔡中民，2014)。

1980 年代開始，國家在經濟與社會生活中的角色，已經從凱因斯福利國家在社會與經濟服務上之提供者，轉變為管制型國家之規則制定者與管制者，國家與

其結構及關係的新模式特徵，是增加了管制的功能與職責。目前歸納出來的管制類型，主要分為二種理想的管制模式：其一為法規性管制與獨立機關管制模式，以美國產業管制為實踐模範；其二為國有化企業與公有財產全管制模式，以英國為首的歐陸國家為範本(趙庭輝，2017)。矯正市場失靈與促進經濟活動而設立獨立管機關(Independent Regulatory Agency, IRA)，一方面能讓市場決定社會資源分配；另一方面也能維持公平競爭與經濟活力(蔡中民，2014)。

我國 1990 年代在民意追求創新的氛圍下，整體經濟結構、社會環境迅速變遷，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呼聲亦日漸受到重視，為因應此一需求，於 1992 年 2 月 4 日開始實施公平交易法，建立適合我國的經濟環境與國情之公平合理的競爭規則，汲取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實施競爭法之經驗，與國際潮流接軌。其主管機關為獨立機關公平會，依法執行公平交易法。<sup>8</sup>

公平交易法對於結合管制之管制目的係因時代背景及社會需要而有所不同，有時著重於經濟效率，有時則是注重社會穩定與分配正義，單純的事業結合案件也有可能涉及複數的公共利益，並非絕對侷限於單純經濟利益的討論(楊閔翔，2019)。

創新與結合管制政策之脈絡下，市場優勢者可能藉由收購潛在的破壞式創新者，以避免未來該創新者於市場推出更優化的產品而破壞當前優勢者的商業版圖，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介入異議禁止之空間(蔡儀，2018)。

## 第二節 既有文獻不足

獨立機關公平會執行公平交易法，為管制事業結合的法源依據。事業結合案件被審查的時間越長，對於事業掌握商機擴大營運就越具風險與挑戰，深盼結合審查時間能縮短並能獲得政府機關的支持。經查閱關於事業結合相關文獻，大多

---

<sup>8</sup> 參見公平交易法立法背景及修法沿革，網站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396&docid=166&mid=1387>。

側重在結合制度之介紹、特定產業之結合探討及案件性質之剖析，而對於事業結合審查期間之研究，目前似無研究文獻。

謹就蒐集的事業結合重要相關文獻，擇要依本文側重之焦點，分類歸納如表1，並於表後綜整評述：

**表 1：事業結合重要相關文獻彙整表**

作者(年份)	主題(書名)	綜整評述
一、結合制度之介紹(含案件性質之剖析)		
吳秀明 (2000)	論關係企業與公平交易法上之結合管制	「經濟力量之集中」並非獨屬公司法之現象與課題，關係企業之形成也會改變市場競爭結構之現狀，而對於市場參與者與消費者之權益產生鉅大影響。
沈麗玉 (2001)	事業結合管制之規範與實務問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經濟觀點而言，事業結合使規模擴大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並減少投資費用。然結合超過一定之臨界標準後，導致生產不經濟，造成資源之浪費。市場力量之高度集中可能造成效率之減損，導致市場失靈，競爭難以持續，此時政府即有介入管制之實益。</li> <li>2. 參考其他國家之規範，就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管制之相關問題，予以檢討分析並提出相關修法建議。</li> </ol>
林心怡 (2004)	論全球化時代美國與歐體國際結合管制差異與衝突之緩和	介紹美國與歐體在結合實體規範之申請要件與程序規定制度，並對美國與歐體之結合實體規範就規範目的、內容與具體審查標準進行比較。競爭法上損害之認定，在於結合管制著重

		的問題類型及審查標準的形成與詮釋，對於市場力量與政府管制態度，以及對於未來市場競爭之影響評估。
陳俊廷 (2004)	我國結合規範之研究—以審理程序及實體標準為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結合之審理程序：賦予利害關係人在結合審查時之程序參與權及針對銷售金額公告與雙門檻提出程序檢討。</li> <li>2. 事業結合之實體標準：建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不利益」之適用關係及內涵，俾符合結合管制之目的。</li> <li>3. 結合案件之審理應優先檢討「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之影響，倘不甚有限制競爭不利益，即毋庸禁止結合；反之，始須再審酌「整體經濟利益」事項。</li> </ol>
廖義男 (2015)	夏蟲語冰錄（八十四）—事業結合行為規範修正之評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事業結合達到一定規模而接近或有形成市場之獨占地位或擁有支配市場之力量，使市場競爭結構惡化，而減損或危害競爭之可能性者，須予以監督並要求其向公平會提出申報。同時規定事業申報後30日內，不得為結合，但公平會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此期間稱為「審查期間」。</li> <li>2. 事業結合不足以形成市場支配力量，對市場所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不大，或未對市場新增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即不須予禁止，而無須再比較其結合所促進之整體經</li> </ol>

		濟利益是否大於所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黃銘傑 (2017)	公平交易法結合 管制之問題點與 盲點—以結合類 型與實體規範要 件為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實體規範要件，過份限縮經濟效率之內涵與範圍，違反我國結合規範原理之法律解釋與適用結果。</li> <li>2. 附加附款之實務運作應以事業結合有限制競爭疑慮存在為前提，並以結構措施為原則，行為措施為例外，且內容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li> </ol>
馬泰成 (2018)	結合管制：效率 與公平間之取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援引新制度經濟學的主張與各國反托拉斯潮流，建議：反托拉斯政策不僅要解決市場失靈的經濟效率問題，更要顧及潛在的政治公平問題，必須經濟與政治並重，求取公平與效率間的平衡。公平會審理結合案時，師法先進國家採取實質減損競爭 (Significant Lessening of Competition) 檢驗標準，俾精準結合行為之規範。</li> <li>2. 結合管制重點置於結合案是否會產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並將整體經濟利益擺在次要地位。</li> </ol>
楊閔翔 (2019)	公平交易法結合 管制查中整體經 濟利益之範圍	公平交易法第13條為結合管制之審查要件，但並未針對「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予以定義，隨著現今企業資本日益龐大，對整體社會影響日廣，事業之結合除影響市場競爭效率以外，尚有可能對國家安全、環

		境保護、勞工保護等其他公益產生重大影響。 公平會在結合審查實務上，已有將市場競爭因素以外之事項納入考量之案例，其範圍未明，容有討論空間。
二、特定產業之結合探討(含案件性質之剖析)		
顏雅倫 (2001)	我國結合管制之 檢討與前瞻—以 金融產業之結合 為例	調和金融產業的產業管制與競爭法的結合管制，參考美國銀行合併的管制實務與法條規範架構，將二個主管機關的競爭審查標準齊一統合，並在程序上介入時機與方式予以明確化。
顏雅倫 (2012)	臺灣金融產業的 競爭政策—以競 爭法的觀點出發	金融機構結合案件之審理應以加強分析、研究金融機構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率，附加條件或負擔等附款，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就結合違法性審核標準而論，宜採顯著阻礙競爭而非形成或強化市場支配地位為審查標準。
李典蓁 (2011)	公平交易法中媒 體業結合相關問 題之研究—以多 角化結合之跨媒 體效果為中心	1. 探究媒體產業在面臨「數位匯流」趨勢下所為之跨業務結合，及其帶來的跨媒體效應與可能的因應方式。 2. 檢討競爭主管機關與產業主管機關在此類結合審查之決定及權限分野，並嘗試就「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結合判斷標準，提出不同的定義。
蔡儀 (2018)	競爭法水平結合 管制研究—以高 科技產業之創新	從促進創新之觀點，檢討我國結合管制法規暨執法層面問題，對於結合管制態樣之掌握、結合的實體規範要件、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分

	為中心	析、單純的價格效果預測等判斷標準，進一步予以補充與細緻化。
--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三節 預期貢獻

本文嘗試以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來推估事業結合「審查期間」之長短，並分別就結合定義、結合申報門檻、域外結合、水平結合、垂直結合、多角化結合、非水平結合及附加條件或負擔(以下簡稱附加附款)等自變數與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依變數)做迴歸分析，並輔以案例研究和深度訪談研討關鍵問題，期盼有助於事業結合之審查標準的形成與詮釋，並期許此可預測性的行政解釋能為事業結合審查期間帶來正面的效益。其研究架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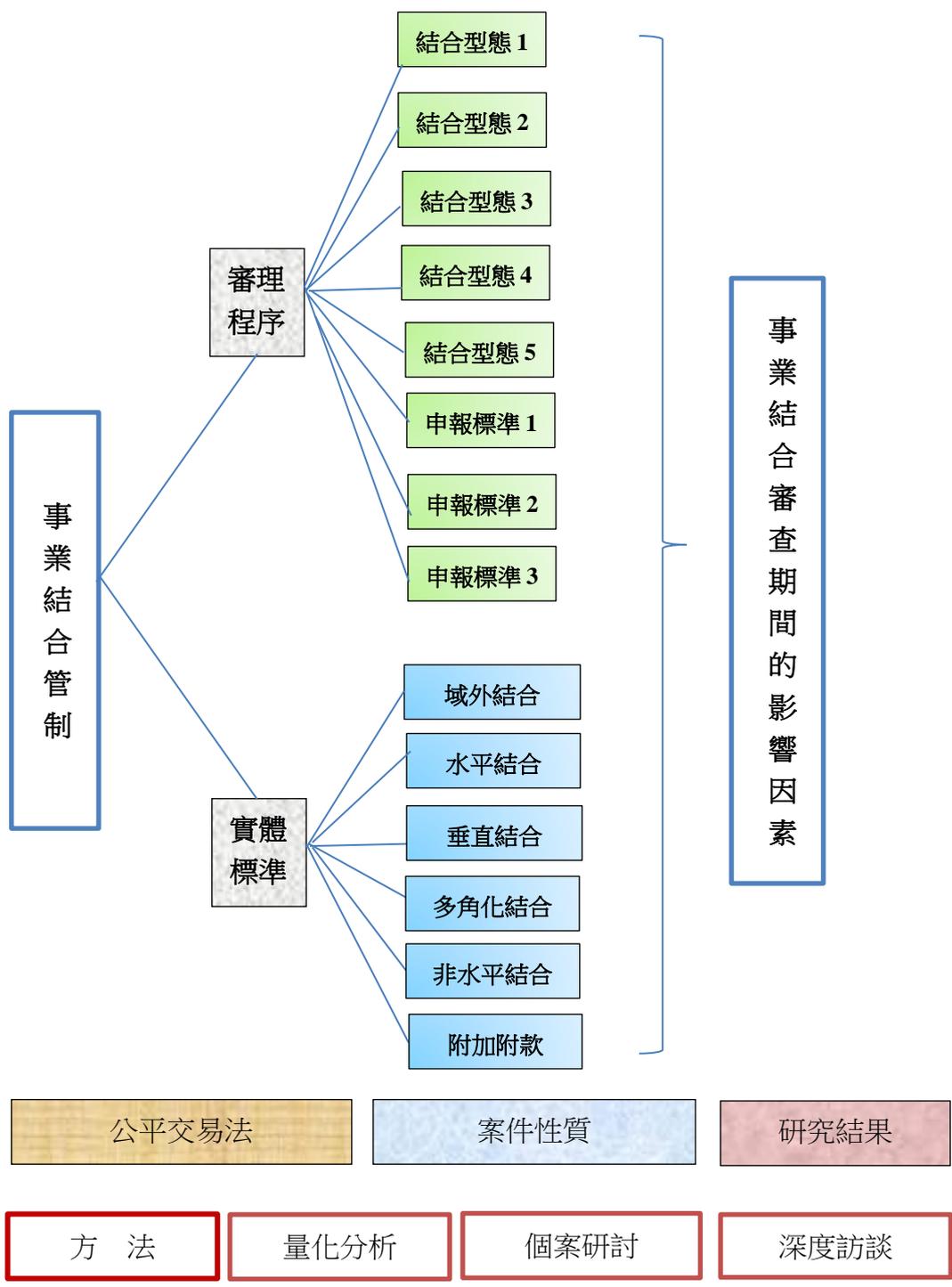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第三章 量化分析事業結合審查期間

本章節分別從結合管制立法沿革、事業結合處理天數之計算、事業結合統計編碼表及議題假設等做說明，透過量化分析事業結合審查期間的影響因素。

### 第一節 結合管制立法沿革

以單純的法律條文來規範複雜的市場經濟行為，時常需要因應實務案例、國際潮流與市場變動等趨勢而配合調整法律規定，俾能執法與時俱進、避免窒礙難行。事業結合管制自 1991 年 2 月 4 日公布並於 1 年後施行以來，歷經 3 次的修正：第 1 次修法是 2002 年 2 月 6 日將原本對於事業結合採「事前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結合得附加附款，以及違反附款之法律效果。第 2 次修法是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結合申報門檻應併計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等相關規定。第 3 次修法是 2017 年 6 月 14 日將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由日曆天修正為工作日。

現行事業結合係採事前申報異議制，事業結合達一定條件者，應事前向主管機關公平會提出申報，且自公平會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 30 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如果公平會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sup>9</sup>

### 第二節 結合事件各階段進行之時間軸

事業結合進行順序由左至右之時間軸如圖 2 所示，分別是 A 預計結合、B 事

---

<sup>9</sup> 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前諮詢、C 結合送件、D 通知補正、E 受理後對外公告、F 結合決定、G 完成結合。其中公平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參與結合事業宜至少於預計提出申報日之 10 個工作日前提出諮詢需求。如事業認屬複雜性較高之結合案件，宜更早提出。<sup>10</sup>又事業結合送件係依公平會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規定，提出申報。<sup>11</sup>

由於事業結合申報案之受理日期無公開資料可供查詢，本研究係指 E 點到 F 點之結合案件處理天數，即從公平會受理事業結合案後，對外公告到事業結合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做成決定之所需時間，以此處理天數來推估事業結合「審查期間」。或許未將事前諮詢及通知補正等時間納入，以業者角度而言，可能無法貼近結合案件之審查處理時間，然以主管機關全方位審理事業結合的視野來看，從對外公告徵詢各界意見做為起始點，到公平會委員會議做成決定之所需時間，亦不可失為合理的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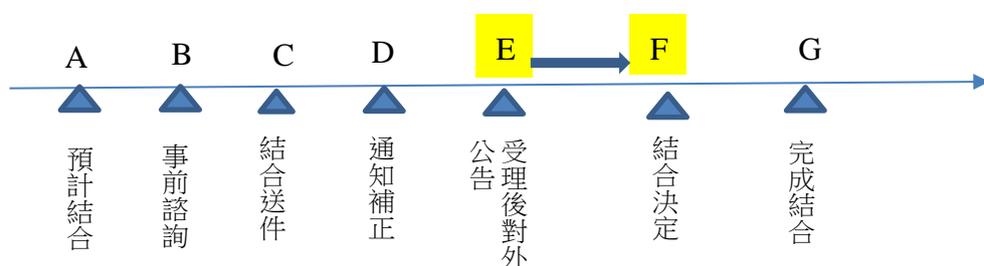


圖 2：結合事件各階段進行之時間軸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第三節 事業結合處理天數之計算及假設

本文彙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事業結合案件處理天數統

<sup>10</sup> 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網址如下：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801&docid=16811&mid=1786>。

<sup>11</sup>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網址如下：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801&docid=13928&mid=1786>。

計表，係以公平會將結合申報案在全球資訊網公告徵詢外界意見的第 1 天，為計算事業結合處理天數之起點，<sup>12</sup>再依公平會委員會議就事業結合案做成決定之日期為終點，依工作天為基準分別計算每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之處理天數（依變數），並以此天數推估為事業結合「審查期間」之天數。

本節嘗試以自變數為結合型態 1(mer1)、結合型態 2(mer2)、結合型態 3(mer3)、結合型態 4(mer4)、結合型態 5(mer5)、域外結合(exta)、水平結合(her)、垂直結合(ver)、多角化結合(more)、非水平結合(nher)、申報標準 1(lever1)、申報標準 2(lever2)、申報標準 3(lever3)、附加附款(add)等變項來分析依變數為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number)。

自變數依事業結合之法律規定及實務操作經驗，可概分為審理程序及實體標準等二大類依序說明如次：

## 壹、 審理程序

### 一、 結合型態 1(mer1)

結合型態 1(mer1)係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結合定義，即與他事業合併。事業合併為 5 個結合型態中，結合程度最高者。<sup>13</sup>本研究預期結合型態 1 不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1}$  以「結合型態 1 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二、 結合型態 2(mer2)

結合型態 2(mer2)係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結合定義，即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應可認定具有統一管理關係，而屬於結合類型。<sup>14</sup>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

---

<sup>12</sup> 結合申報案件對外徵詢意見區，網址如下：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forum/forumList.aspx?forum\\_web\\_place=1&mid=96](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forum/forumList.aspx?forum_web_place=1&mid=96)。

<sup>13</sup> 詳《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十九版。

<sup>14</sup> 同註釋 13。

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按附錄之分析，此類型為目前常見的結合型態之一。本研究預期結合型態 2 不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2}$  以「結合型態 2 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三、結合型態 3(mer3)

結合型態 3(mer3)係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結合定義，即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基於契約關係取得他方所讓與之權利或標的物之所有權；承租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為衡酌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地位是否因此而有所改變。<sup>15</sup>本研究預期結合型態 3 不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3}$  以「結合型態 3 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四、結合型態 4(mer4)

結合型態 4(mer4)係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定義，即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例如：二以上事業合資經營某一事業時簽訂共同經營契約，國際間稱「Joint Venture」。又如數事業間於重要經濟決策事項整合為經濟一體、核心業務統一指揮與共同營運、營運用設備及產品共同採購、資源共享等。而委託經營係指事業將營業委由受託事業經營，委託事業握有指揮權，得監視受託事業之經營，並對其負有給付一定報酬的義務。<sup>16</sup>本研究預期結合型態 4 不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4}$  以「結合型態 4 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sup>15</sup> 同註釋 13。

<sup>16</sup> 同註釋 13。

## 五、結合型態 5(mer5)

結合型態 5(mer5)係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結合定義，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直接控制係指 A 事業直接控制 B 事業；間接控制則係 A 事業經由 B 事業控制 C 事業。而關係企業中之「從屬公司」應包括直接控制下之子公司及間接控制下之孫公司。

<sup>17</sup>按附錄之分析，此類型為目前常見的結合型態之一。本研究預期結合型態 5 不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5}$  以「結合型態 5 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六、申報標準 1(lever1)

申報標準 1(lever1)係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即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本研究預期申報標準 1 不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6}$  以「申報標準 1 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七、申報標準 2(lever2)

申報標準 2(lever2)係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即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按附錄之分析，此類標準為目前常見的申報標準之一。本研究預期申報標準 2 不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7}$  以「申報標準 2 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八、申報標準 3(lever3)

申報標準 3(lever3)係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即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

---

<sup>17</sup> 同注釋 13。

之金額。<sup>18</sup>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 (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
- (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

按附錄之分析，此類標準為目前常見的申報標準之一。本研究預期申報標準 3 不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7}$  以「申報標準 3 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貳、 實體標準

### 一、域外結合(exta)

域外結合(exta)係指二以上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之結合。<sup>19</sup>本研究預期域外結合不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8}$  以「域外結合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二、水平結合(her)

水平結合(her)係指具有直接競爭關係事業間的結合。水平結合將會降低相關市場上相互競爭事業之數量並提高該市場之集中度，可能對市場競爭造

---

<sup>18</sup> 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網站如下：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402&docid=14901>。

<sup>19</sup>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網站如下：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1&docid=216&mid=37>。

成不利的影響；抑或可能產生規模經濟等有利於經濟效率提升的結果。<sup>20</sup>

本研究預期水平結合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09}$  以「水平結合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三、垂直結合(ver)

垂直結合(ver)係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上、下游關係，即某一產品的供給者與需求者進行垂直整合的情形。參與結合事業在市場上已具有優勢地位，可能會拒絕提供原料或是銷售管道給其他競爭者，或是提高勾結的可能性而產生限制競爭效果；抑或可能提升市場效率。<sup>21</sup>本研究預期垂直結合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10}$  以「垂直結合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四、多角化結合(more)

多角化結合(more)係指參與結合之事業非屬水平競爭關係及上、下游關係者，即跨業經營的情形。現有事業與潛在競爭者結合因而降低市場的潛在競爭可能性；抑或可能因結合增長其財務資源、截長補短而不利於其他競爭者與之競爭。<sup>22</sup>本研究預期多角化結合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11}$  以「多角化結合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五、非水平結合(nher)

非水平結合(nher)包括垂直結合(整併相同供應鏈不同階段的廠商或資產)、對角結合(整併競爭供應鏈不同階段的廠商或資產)及互補要素結合的態樣。參與結合事業彼此間可能具有上下游關係、對角關係或是提供互補性的產品。<sup>23</sup>按附錄之分析，非水平結合平均處理天數為 60.67 天，相較其他結合

---

<sup>20</sup>蔡儀(2018)，〈競爭法水平結合管制研究－以高科技產業之創新為中心〉。

<sup>21</sup> 同註釋 20。

<sup>22</sup> 同註釋 20。

<sup>23</sup> 同註釋 5。

案件 31.44 天，增加 29.23 天，將近增加 1 倍的處理時間，此類結合案件係具有垂直或互補關係，參照美國司法部暨聯邦貿易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30 日訂定之垂直結合準則，可能存有負面競爭效應之疑慮，主管機關需要較多時間審慎處理。本研究預期非水平結合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12}$  以「非水平結合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六、附加附款(add)<sup>24</sup>

附加附款(add)係指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或負擔。公平會對於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消除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附加附款之類型例示如下：

1. 結構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採取處分所持有之股份或資產、轉讓部分營業或免除擔任職務等措施。
2. 行為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持續供應關鍵性設施或投入要素予其他非參與結合事業、授權非參與結合事業使用其智慧財產權、不得為獨家交易、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搭售等措施。

按附錄之分析，附加附款之結合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58.00 天，相較無附加附款結合案件 30.30 天，增加 27.70 天，將近增加 1 倍的處理時間，此類案件對市場競爭的影響牽涉層面相較複雜，需要較多時間審慎處理。本研究預期附加附款會影響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虛無假設  $H_{13}$  以「附加附款對事業結合之處理天數相同」；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sup>24</sup>詳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4 點，網站如下：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1&docid=217&mid=1396>。

## 第四節 事業結合統計編碼表

結合型態的編碼是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到第 5 款之結合定義；

<sup>25</sup>申報標準的編碼是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到第 3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

<sup>26</sup>並以域外結合、水平結合、垂直結合、多角化結合及非水平結合做分類，符合者是 1，不符合者是 0；有附加附款者是 1，沒有附加附款者是 0(表 2)。各變數詳細說明如後第六節之論述。

表 2：事業結合統計編碼表

變項	屬性	說明	編碼	預期符號
編號	文字	依公平會委員會議決定結合申報案的日期，從舊到新的排序	1-69	—
案例	文字	依統計年報 2017-2020 年之結合案順序編號，2021 年依新聞稿發布順序編號	前 3 碼為年份，後 2 碼為依序編號	—
公告時間	文字	公平會在網站公告結合申報案對外徵詢意見的第 1 天		—
結合決定	文字	結合申報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做成決定的日期		—
處理天數 number	數字	從公告時間到結合決定的工作天數		—
結合型態 1 mer1	數字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結合定義，即與他事業合併	0=不是; 1=是	負向
結合型態 2 mer2	數字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結合定義，即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0=不是; 1=是	正向
結合型態 3 mer3	數字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結合定義，即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0=不是; 1=是	負向
結合型態 4 mer4	數字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定義，即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0=不是; 1=是	正向

<sup>25</sup> 詳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

<sup>26</sup> 詳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

變項	屬性	說明	編碼	預期符號
結合型態 5mer5	數字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結合定義，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0=不是; 1=是	正向
是否域外 extra	數字	符合域外結合	0=不是; 1=是	負向
水平結合 her	數字	符合水平結合	0=不是; 1=是	正向
垂直結合 ver	數字	符合垂直結合	0=不是; 1=是	負向
多角化結合 more	數字	符合多角化結合	0=不是; 1=是	負向
非水平結合 nher	數字	符合非水平結合	0=不是; 1=是	正向
申報標準 1 lever1	數字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即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0=不是; 1=是	正向
申報標準 2 Lever2	數字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即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0=不是; 1=是	正向
申報標準 3 Lever3	數字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即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0=不是; 1=是	負向
附加附款 add	數字	事業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或負擔	0=無; 1=有	正向

## 第五節 處理天數之結合案件數

本文探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計有 111 件事業結合案，扣除無對外公告徵詢意見 42 件後，彙整可計算結合處理天數之結合案件計有 69 件，經公平會委員會議做成決定之事業結合案計 69 件。依 3 種決定結果依序為不禁止事業結合計 61 件、附加附款不禁止事業結合計 6 件及禁止事業結合計 2 件(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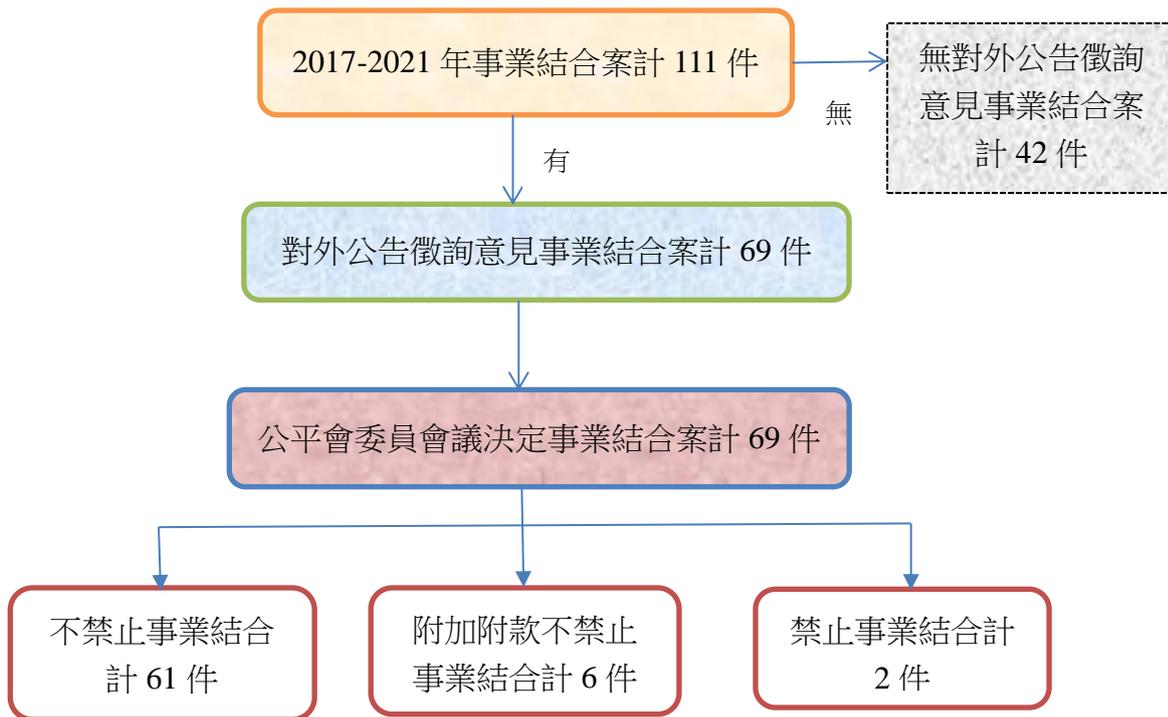


圖 3：結合案件數說明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第六節 以 Stata 分析事業結合處理天數

依照編碼表以 Excel 統計說明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8 月 6 日事業結合處理天數之概況(如附錄)，其所示的統計數據是這段期間的現象，是否能據此推估事業結合處理天數的相關因素呢？又差異程度或是可信度如何呢？代表性高、中或低呢？為進一步瞭解此類問題，透過 Stata 統計軟體的運算，迴歸分析影響事業結合處理天數的因素。

## 壹、線性迴歸

為探討事業結合審查期間的影響因素，茲建立模型方程式如下：

$$Y_i = \alpha_0 + \alpha_1 X_{1i} + \alpha_2 X_{2i} + \alpha_3 X_{3i} + \alpha_4 X_{4i} + \alpha_5 X_{5i} + \alpha_6 X_{6i} + \alpha_7 X_{7i} + \alpha_8 X_{8i} + \alpha_9 X_{9i} + \alpha_{10} X_{10i} + \alpha_{11} X_{11i} + \alpha_{12} X_{12i} + \alpha_{13} X_{13i} + \alpha_{14} X_{14i} + \varepsilon$$

Y 為連續型數值變值數；

$X_n$  為第 n 個類別型變值數，n 為 1 到 14。

$Y_i$  為第 i 個結合案件處理天數(number)；

$X_1$  為結合型態 1(mer1)；

$X_2$  為結合型態 2(mer2)；

$X_3$  為結合型態 3(mer3)；

$X_4$  為結合型態 4(mer4)；

$X_5$  為結合型態 5(mer5)；

$X_6$  為域外結合(exta)；

$X_7$  為水平結合(her)；

$X_8$  為垂直結合(ver)；

$X_9$  為多角化結合(more)；

$X_{10}$  為非水平結合(nher)；

$X_{11}$  為申報標準 1(lever1)；

$X_{12}$  為申報標準 2(lever2)；

$X_{13}$  為申報標準 3(lever3)；

$X_{14}$  為附加附款(add)。

## 貳、 Pearson 卡方檢定

若事業結合處理天數大於 30 天以上，則  $Y_{30}=1$ ；若事業結合處理天數小於(含)30 天，則  $Y_{30}=0$ 。以 Pearson 卡方檢定非水平結合(nher)或附加附款(add)是否會顯著影響大於 30 天以上的事業結合處理天數。

非水平結合(nher)虛無假設  $H_{14}$  以「非水平結合對大於 30 天以上的事業結合處理天數皆相同」為檢驗基礎；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附加附款(add)虛無假設  $H_{15}$  以「附加附款對大於 30 天以上的事業結合處理天數皆相同」為檢驗基礎；反之，則為對立假設。

## 第四章 質化分析事業結合審查期間

本章節先參考第三章量化分析之結果，再從電信業及零售業之案例研究中，挖掘事業結合審查期間的影響因素，進一步做深度訪談。

### 第一節 案例研究

由於現行產業多元複雜，為分析事業結合審查期間之影響因素，選擇新興科技的電信業及傳統零售業的創新服務，分別做事業結合之案例研究。

壹、電信業

貳、零售業

### 第二節 深度訪談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著，2021，《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十九版，臺北市：公平交易委員會，2021-07。

李典蓁，2011，〈公平交易法中媒體業結合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多角化結合之跨媒體效果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李品昂，1975，〈論經濟管制立法之性質〉，《法令月刊》，1975-11-1 (26)。

吳秀明，2000，〈關係企業與公平交易法上之結合管制〉，《臺大法學論叢》，2000-04 (29-3)：135-172。

沈麗玉，2001，〈事業結合管制之規範與實務問題研究〉，碩士論文，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

林心怡，2004，〈論全球化時代美國與歐體國際結合管制差異與衝突之緩和〉，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

馬泰成，2018，〈結合管制：效率與公平間之取捨〉，《臺大管理論叢》，2018-12 (28-3)：177-204。

陳俊廷，2004，〈我國結合規範之研究--以審理程序及實體標準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黃銘傑，2017，〈公平交易法結合管制之問題點與盲點－以結合類型與實體規範要件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2017-04 (25-2)：29-54。

楊閎翔，2019，〈公平交易法結合管制審查中整體經濟利益之範圍〉，碩士論文，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蔡中民，2014，〈論政府管制：一個政治經濟學的觀點〉，《政策學報》，2014-06 (57)：31-51。

蔡儀，2018，〈競爭法水平結合管制研究－以高科技產業之創新為中心〉，碩士論

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

趙庭輝，2017，〈產業政策與市場的互動關係：以中國大陸汽車產業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

廖義男，2015，〈夏蟲語冰錄 (八十四) 一事業結合行為規範修正之評析〉，《法令月刊》，2015-01 (66-1)：123-133。

廖義男，2021，《公平交易法》，臺北：元照。

顏雅倫，2001，〈我國結合管制之檢討與前瞻—以金融產業之結合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顏雅倫，2012，〈臺灣金融產業的競爭政策—以競爭法的觀點出發〉，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 貳、西文部分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June 30, 2020 , ” Vertical Merger Guidelines”.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public\\_statements/1580003/vertical\\_merger\\_guidelines\\_6-30-20.pdf](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public_statements/1580003/vertical_merger_guidelines_6-30-20.pdf)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December 2020, ” Commentary on Vertical Merger Enforc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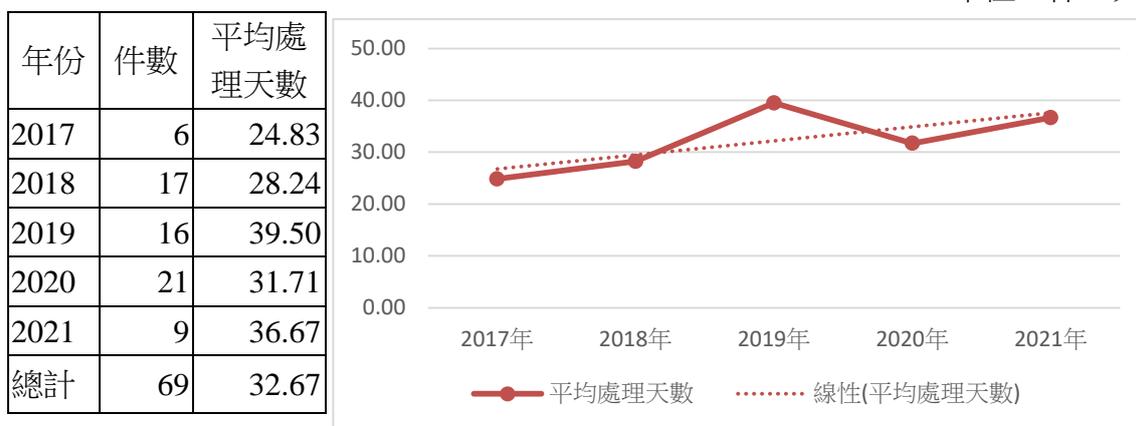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reports/federal-trade-commissions-commentary-vertical-merger-enforcement/p180101verticalmergercommentary\\_1.pdf](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reports/federal-trade-commissions-commentary-vertical-merger-enforcement/p180101verticalmergercommentary_1.pdf)

## 附錄、統計事業結合處理天數之概況

本文共計彙整 69 件事業結合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32.67 天。其中以 2017 年處理天數 24.83 天為最短；2019 年處理天數 39.50 天為最長，在這期間處理天數有增加之趨勢(表 1)。

表 1：事業結合案件之年平均處理天數

單位：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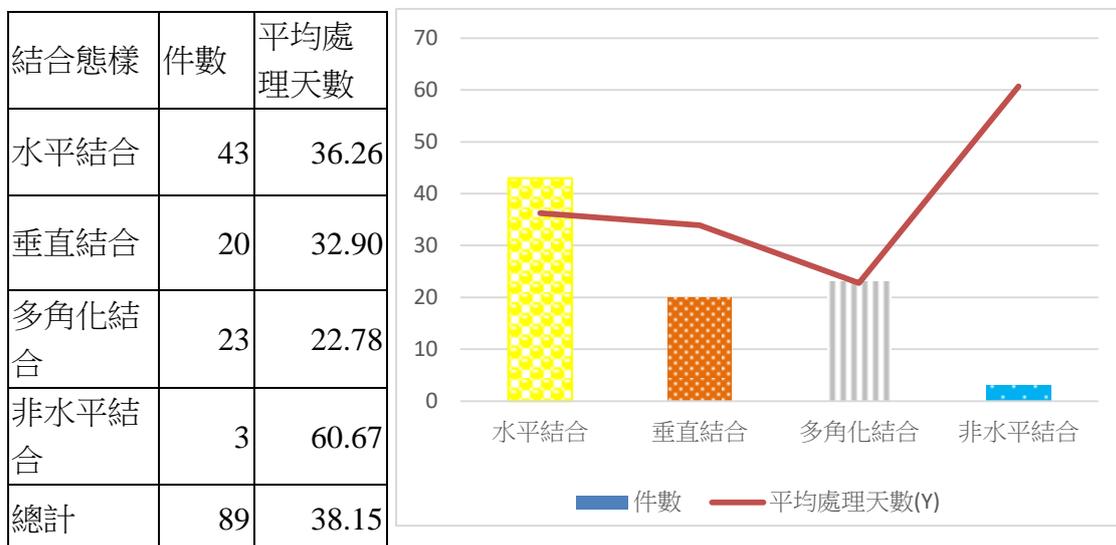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

結合態樣有水平結合、垂直結合、多角化結合及非水平結合等 4 類型，每件結合案例可能有多種結合態樣，因此，總數會超過 69 個案例數。其中處理天數以多角化結合 22.78 天最短，非水平結合 60.67 天最長；件數以水平結合 43 件最多，非水平結合 3 件最少，顯示事業結合以水平結合為最常見，非水平結合則需要較長的審查處理時間(表 2)。

表 2：事業結合態樣之平均處理天數

單位：件、天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

## 壹、 結合型態<sup>27</sup>

結合型態以具備「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結合定義為最常見，計有 37 件，占整體 69 件之比例 5 成以上，處理天數為 35.43 天(表 3)。

<sup>27</sup> 此處事業結合型態的分類與自變數編碼表不同，係以事業結合申報之個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結合定義為分類：

結合型態 1：與他事業合併。

結合型態 2：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結合型態 3：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結合型態 4：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結合型態 5：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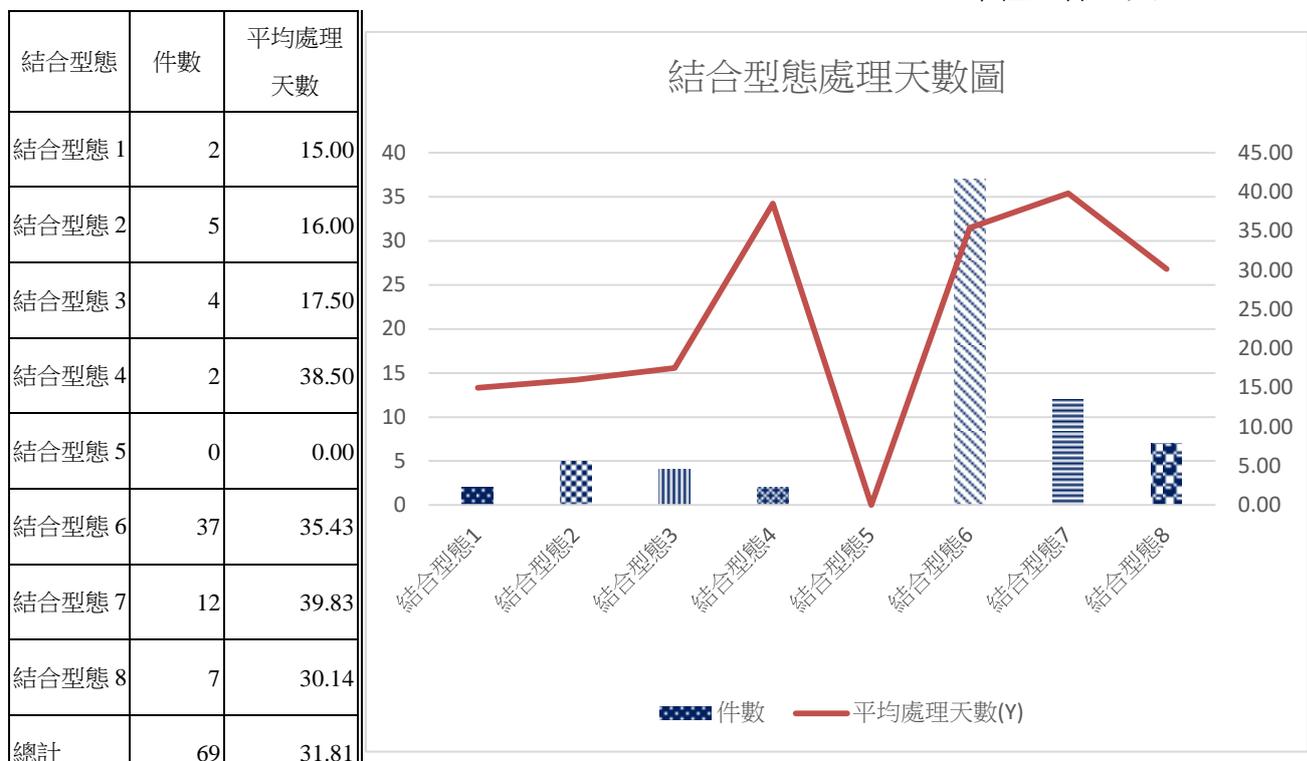
結合型態 6：符合前述結合型態 2 及 5。

結合型態 7：符合前述結合型態 2、4 及 5。

結合型態 8：其他。

表 3：事業結合個案結合型態之平均處理天數

單位：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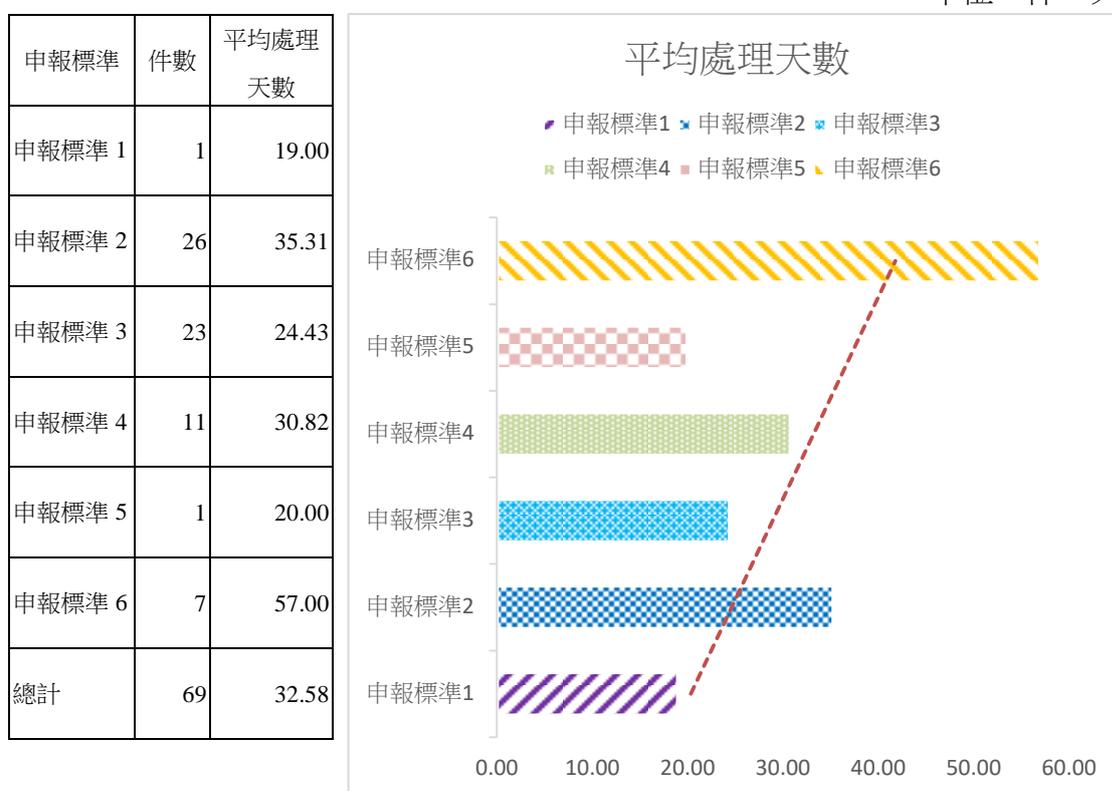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

## 貳、 結合申報標準<sup>28</sup>

申報標準以具備「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之結合案件為最常見，計有 26 件，占整體 69 件之比例約 4 成左右，處理天數為 35.31 天。並以具備「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及「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之結合案件處理天數 57.00 天為最長(表 4)。

表 4：事業結合個案申報標準之平均處理天數

單位：件、天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

<sup>28</sup> 此處事業結合申報標準的分類與自變數編碼表不同，係以事業結合申報之個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為分類：

申報標準 1：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申報標準 2：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申報標準 3：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申報標準 4：符合前述申報標準 2 及 3。

申報標準 5：符合前述申報標準 1 及 3。

申報標準 6：符合前述申報標準 1 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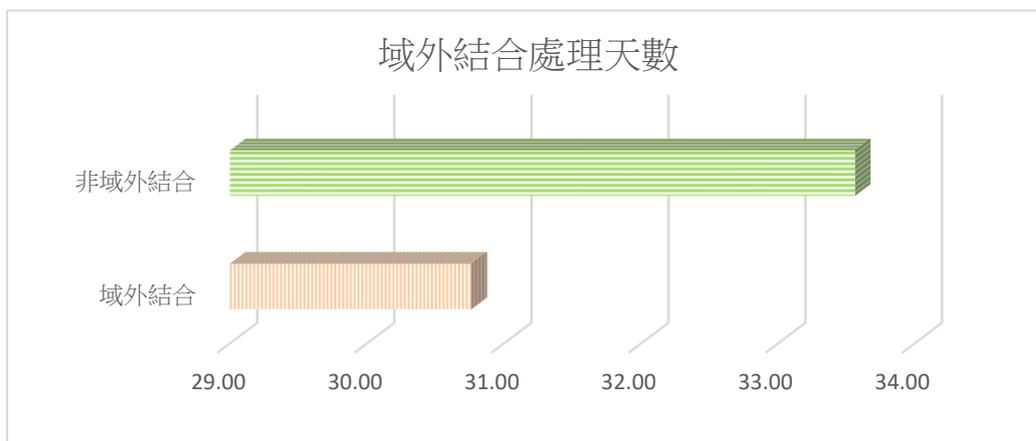
## 參、域外結合

域外結合為 21 件，占整體 69 件之比例約 3 成左右，處理天數為 30.76 天，相對於不是域外結合案件 33.56，減少 2.8 天(表 5)。

表 5：域外結合之平均處理天數

單位：件、天

結合分類	件數	平均處理天數
域外結合	21	30.76
非域外結合	48	33.56
總計	69	32.69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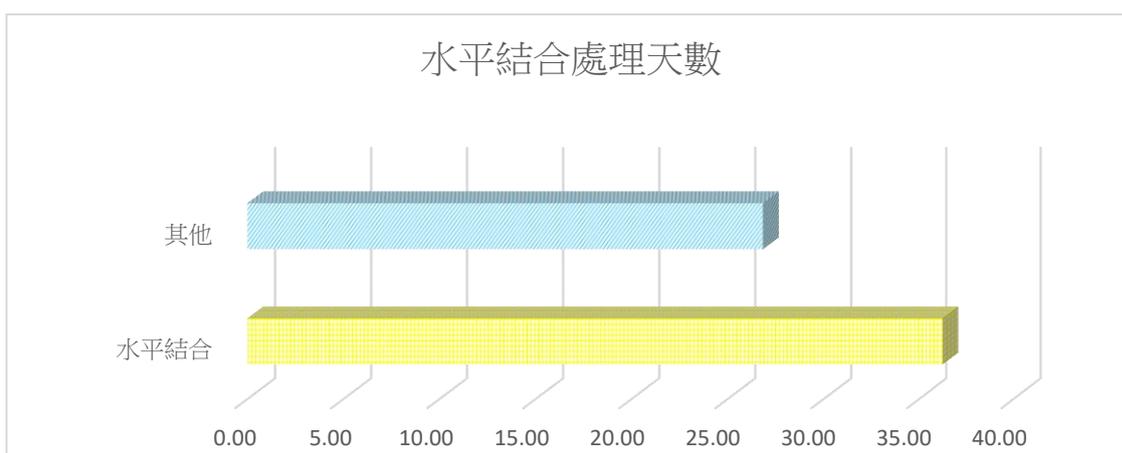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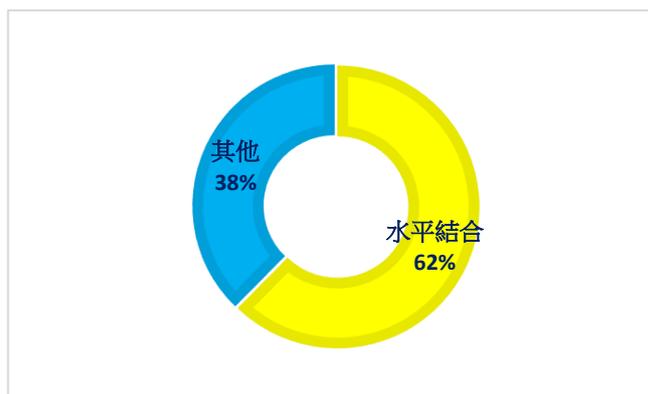
## 肆、 水平結合

水平結合為 43 件，占整體 69 件之比例 6 成以上，為主要結合態樣。處理天數為 36.26 天，相較於其他結合案件 26.85 天，增加 9.41 天(表 6)。

表 6：水平結合之平均處理天數

單位：件、天

結合態樣	件數	平均處理天數
水平結合	43	36.26
其他	26	26.85
總計	69	32.68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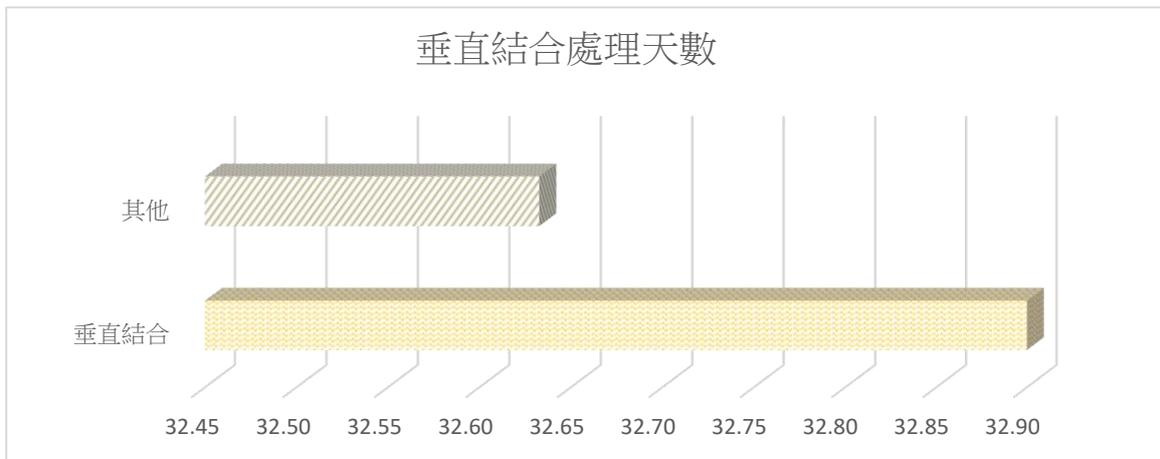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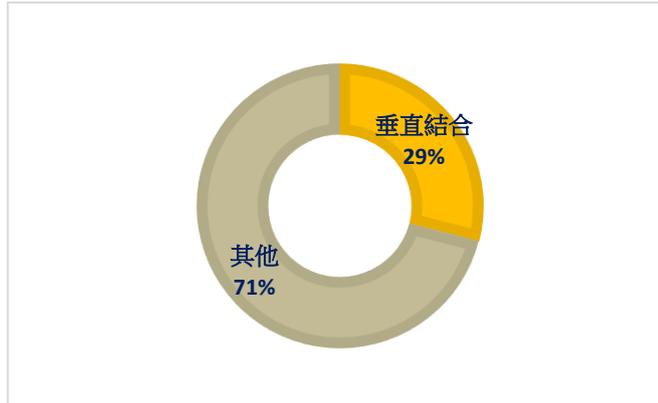
## 伍、 垂直結合

垂直結合為 20 件，占整體 69 件之比例未達 3 成，平均處理天數為 32.90 天，相較於其他案件 32.63 天，減少 0.27 天(表 7)。

表 7：垂直結合之平均處理天數

單位：件、天

結合態樣	件數	平均處理天數
垂直結合	20	32.90
其他	49	32.63
總計	69	32.71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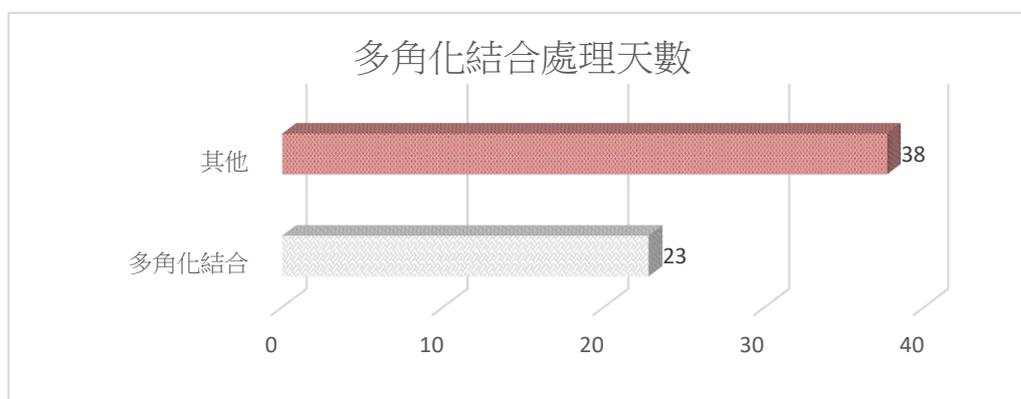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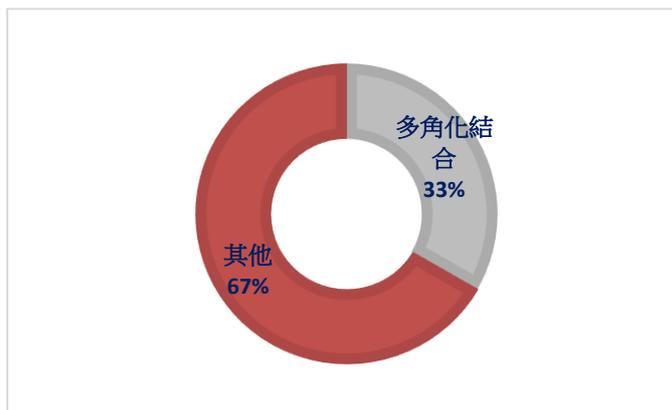
## 陸、多角化結合

多角化結合為 23 件，占整體 69 件之比例 3 成以上，處理天數為 22.78 天，相較其他結合案件 37.67 天，減少 14.89 天(表 8)。

表 8：多角化結合之平均處理天數

單位：件、天

結合態樣	件數	平均處理天數
多角化結合	23	22.78
其他	46	37.67
總計	69	32.64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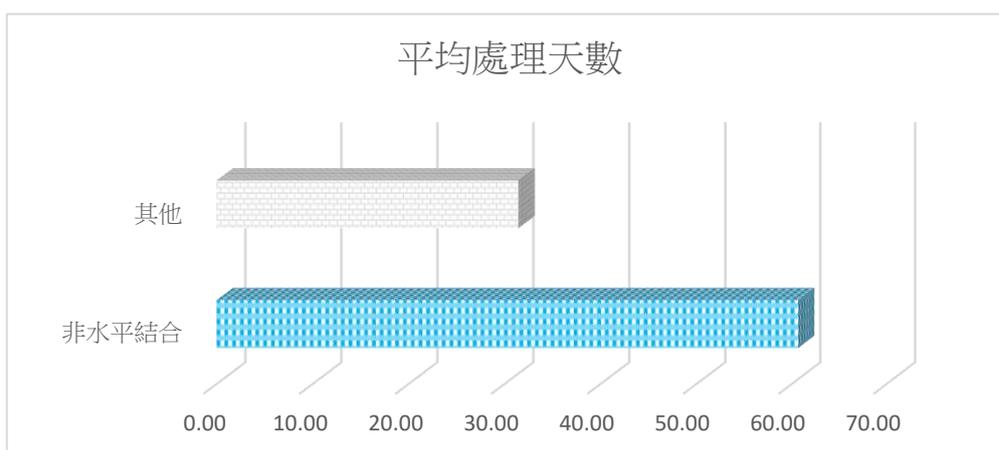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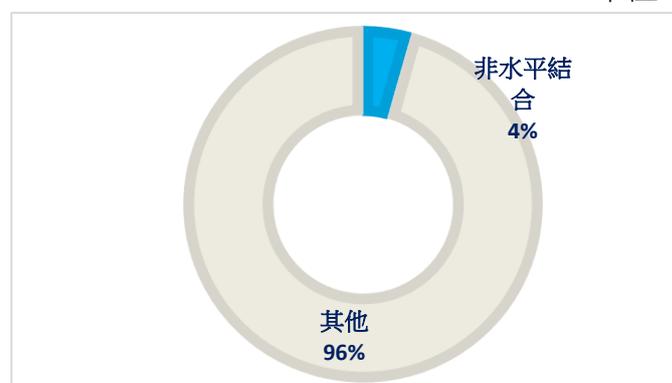
## 柒、非水平結合

非水平結合為 3 件，占整體 69 件之 4%，平均處理天數為 60.67 天，相較其他結合案件 31.44 天，增加 29.23 天，將近增加 1 倍的處理時間，此類結合案件係具有垂直或互補關係，參照美國司法部暨聯邦貿易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30 日訂定之垂直結合準則，可能存有負面競爭效應之疑慮，主管機關需要較多時間審慎處理(表 9)。

表 9：非水平結合之平均處理天數

單位：天

結合態樣	件數	平均處理天數
非水平結合	3	60.67
其他	66	31.44
總計	69	3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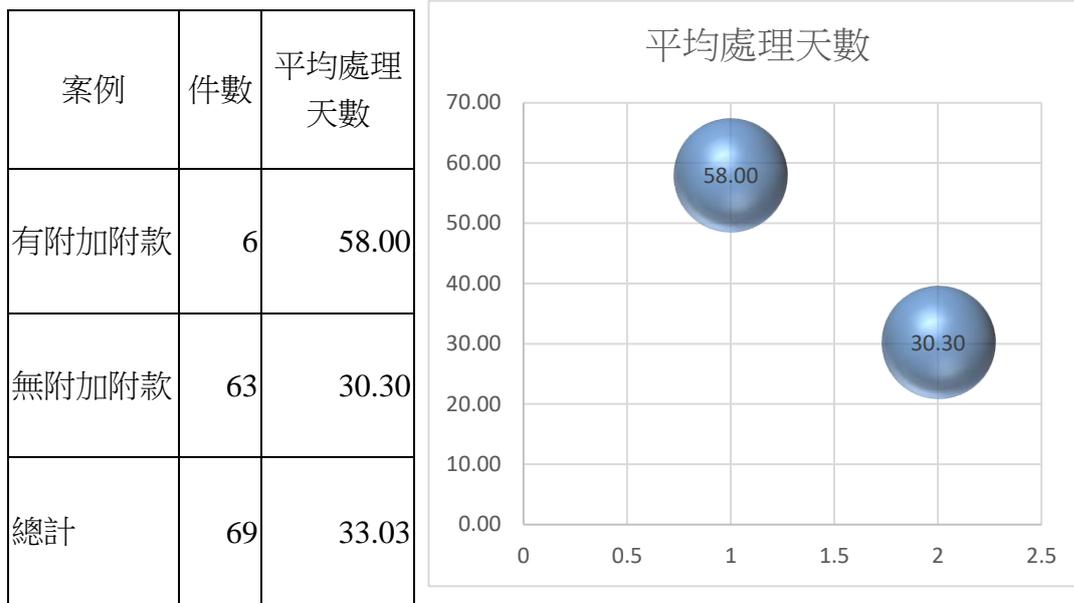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

## 捌、 附加附款

附加附款結合案件為 6 件，占整體 69 件之比例不到 1 成，平均處理天數為 58.00 天，相較無附加附款結合案件 30.30 天，增加 27.70 天，將近增加 1 倍的處理時間，此類案件對市場競爭的影響牽涉層面相較複雜，需要較多時間審慎處理(表 10)。

表 10：事業結合態樣之平均處理天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公平會全球資訊網整理製表。